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邮编:510080

电话:(8620)8731 1008

传真:(8620)8731 1808

<http://www.kingsonlawfirm.com>

Add:20/F,Guangfa Finance Centre

83NonglinxiaRoad, Guangzhou,PRC

Post Code:510080

Tel: (8620)8731 1008

Fax:(8620)8731 1808



Kingson Law Firm
君信律师行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高向阳、戴毅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此，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已向本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本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本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

1、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本律师对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决议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1 号，以下简称“1721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三)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40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333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 号)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人目前合法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02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 年工商年检，可继续在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不应超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届时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5、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20.75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

- (1)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3)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 (4) 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6、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75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和“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等项目。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发行人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发行人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

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国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一）询价和申购报价

1、2011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 130 名特定对象发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截止 2011 年 11 月 10 日收市后除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未能取得联系的 3 个自然人股东和 1 家基金外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 20 家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公司、3 家财务公司、3 家信托公司、55 家机构投资者和 14 名自然人。

2、经本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共计 11 家询价对象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其中 8 家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为有效申购。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和申购报价过程公正、透明。

（二）确定发行对象

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及国信证券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则按认购数量优先，认购价格与数量均相同则按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 8 家，发行价格为 22 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47,159,090 股，各发行对象的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1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000	12
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2
3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12
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2
5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	12
6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2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0	12
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090	12
合计		47,159,090	——

本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资格，上述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缴款和验资

1、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374 号 《资金验证报告》，截止 2011 年 11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 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037,499,980.00 元已汇入国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

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37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11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37,499,9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499,9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7,159,090元，计入资本公积952,840,910元。

本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且已验资完毕。

(四)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已经本律师见证，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过程已经本律师详细认证，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经办律师: 高向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Xiangyang in black ink.

戴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Yi in black ink.

2011年 11月 25日